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同意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中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鑫”）提供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分别签署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为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越慈铭”）、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诚慈铭”）、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初元慈铭”）分别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分别签署了《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对融资担保中心为上述 3 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 1,900 万元借款中 85%的部分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胜利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年”）、大连美年健康悦享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悦享”）分别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欣”）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卓越慈铭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海美阳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阳”）提供租赁本金人民币 915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被担保方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未使用的共同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至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其他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64,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共同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65,6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3,1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及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万冬琦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4 层 B79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鑫 75%股权，上海美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上海美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658,197.06	321,745,751.43
负债总额	70,335,631.00	69,669,934.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72,296.80	6,170,789.60
流动负债总额	65,350,868.57	64,870,816.34
净资产	252,322,566.06	252,075,817.43
项目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1,915.60	7,351,537.45
利润总额	328,998.18	3,265,037.86
净利润	246,748.63	2,232,460.80

2、大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张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虹霞路15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信息咨询、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门诊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大连美年100%股权，大连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大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450,151.78	268,409,421.30
负债总额	249,618,967.83	237,920,980.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841,000.00	12,84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8,382,203.83	202,494,263.88
净资产	23,831,183.95	30,488,440.53
项目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10,584.80	129,445,877.15
利润总额	-7,744,753.95	8,486,367.28
净利润	-6,657,256.58	5,233,388.44

3、大连美年健康悦享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范凯红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虹彩东路52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万元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体检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大连悦享77.67%股权，大连悦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大连悦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91,823.98	69,880,360.62
负债总额	56,147,619.45	50,720,769.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00.00	1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783,583.74	20,541,069.72
净资产	16,644,204.53	19,159,590.76
项目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68,021.13	54,200,669.12
利润总额	-3,143,065.38	11,863,071.13
净利润	-2,515,386.23	9,315,706.61

4、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尚凯凯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2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初元慈铭100%股权，上海初元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初元慈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94,168.43	24,949,251.49
负债总额	18,246,123.28	16,677,627.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246,123.28	16,677,627.10
净资产	6,848,045.15	8,271,624.39
项目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0.00	9,921,840.65
利润总额	-1,776,471.18	-3,176,482.87
净利润	-1,423,579.24	-2,499,646.07

5、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尚凯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637号2层、2夹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至诚慈铭100%股权，上海至诚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至诚慈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89,896.41	35,317,395.05
负债总额	36,435,633.18	31,137,531.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450,000.00	8,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194,515.96	28,716,676.57
净资产	1,754,263.23	4,179,863.65
项目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5,708.23	14,123,195.82
利润总额	-2,417,320.55	-3,445,496.82
净利润	-2,425,600.42	-2,909,657.86

6、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尚凯凯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8号2层整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卓越慈铭 100% 股权，上海卓越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卓越慈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619,863.86	140,848,717.73
负债总额	130,783,535.59	130,952,903.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90,000.00	17,9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5,585,456.67	84,887,323.54
净资产	7,836,328.27	9,895,814.7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29,719.35	59,424,801.64
利润总额	-2,734,612.24	-437,536.49
净利润	-2,059,486.43	-431,221.68

7、上海美阳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尚世英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398 号 5 楼 501-51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阳 100% 股权，上海美阳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048,772.64	112,000,342.49
负债总额	129,037,610.01	112,078,396.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900,000.00	1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3,890,281.16	80,281,127.76
净资产	-9,988,837.37	-78,053.90

项目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8,343.67	36,745,723.07
利润总额	-9,907,306.76	-11,882,925.31
净利润	-9,910,783.47	-11,945,763.00

8、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解静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 1255 号天润商业街 D201-204\E201-204\F201-208\H201-204 号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2.43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天津美欣 100% 股权，天津美欣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天津美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91,286,557.65	71,686,990.55
负债总额	77,847,598.43	55,440,889.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00.00	1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1,764,527.34	55,101,126.52
净资产	13,438,959.22	16,246,101.34
项目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68,809.49	52,740,780.03
利润总额	-3,992,283.99	2,906,501.94
净利润	-2,807,142.12	1,812,252.72

(二) 被反担保方

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有效期：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6年04月26日

负责人：陈炯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关联关系：公司与融资担保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反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

债务人（借款人）：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

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其他重要条款：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如发生违约，在共同保证人融资担保中心先行代偿后，融资担保中心有权向本保证人全额追偿；本保证人若在融资担保中心前先行代偿，自愿放弃向共同保证人融资担保中心追偿。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2、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签署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

债务人：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贵中心：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反担保保证人（我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贵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贵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等费用。我方承诺如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对贵中心负有的义务和责任，我方保证无条件立即向贵中心支付债务人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贵中心代偿之日起叁年。

反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3、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人：大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美年健康悦享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胜利路支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4、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债务人：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即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1）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2）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授信银行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授信银行履行期届满之日为

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4) 若授信银行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授信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提前到期日。(2)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3) 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上海卓越慈铭与江苏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上海美阳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2）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玖佰壹拾伍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2,023.8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4.4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9,601.1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81%；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1,597.6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上海卓越慈铭、上海至诚慈铭、上海初元慈铭）；

2、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签署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上海卓越慈铭、上海至诚慈铭、上海初元慈铭）；

- 3、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连美年、大连悦享）；
- 4、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美鑫）；
- 5、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天津美欣）；
- 6、上海卓越慈铭与江苏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上海美阳）。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